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75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盧弘軒

葉家秀

被告 王柏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8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9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

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經查，被告於警詢時稱：當時車多，我見前方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煞停，我也跟著煞停，但煞不住，我前車頭撞系爭車輛後車尾等語。又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現場圖，可知本件事發經過為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4萬4275元(含零件2萬1570元、工資1萬960元、烤漆1萬1745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稽，應堪足採信。惟系爭車輛係103年4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2年6月29日)已使用逾5年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而依

01 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  
02 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，每年折舊3  
03 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  
04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，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  
05 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157元。據此，原告得請求系  
06 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2萬4862元(計算式：工資1萬960  
07 元+烤漆1萬1745元+折舊後之零件2157元)。

08 三、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09 被告賠償給付2萬48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 
10 10月16日起(見本院卷第51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 
11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2 行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17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1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20 書記官 楊霽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3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